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6 日，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以东，凤鸣大道以西，洛河路以北一号厂房

环评中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达派（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 1 号厂房内，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建设产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塑料弹性体 TPE 改性材料加工设备，主要加工食品级密封圈产品。

实际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达派（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 1 号厂房内，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建设产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塑料弹性体 TPE 改性材料加工设备，主要加工食品级密封圈产品。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500m ² 。已建设 2 条食品级密封新材料（风冷切粒）产品生产线，已形成年产 12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的生产规模；已建设 1 条食品级密封新材料（水下切粒）产品生产线，已形成年产 8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的生产规模。	

辅助工程	配料间	1 栋, 2F, 钢筋混凝土结构,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 120m ² 。	
	实验室	1 层, 建筑面积约 20m ² , 位于厂房的东南部。	
储运工程	成品库	1 层, 建筑面积 655.2m ² , 主要用于储存食品级密封新材料成品。	
	原料库	1 层, 建筑面积 873.6m ² , 主要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取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由皖江江南产业集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雨水由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120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汇同冷却置换废水 (250m ³ /a)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年耗量为 209.592 万 kWh/a。	
依托工程	地面防渗	项目在原租赁厂房的基础上, 对危废库做重点防渗, 对生产间、原料间、成品间及配料间做一般防渗。	
	污/雨水管线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其排水依托园区雨/污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磨粉、投料搅拌、冷却及振动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密闭集气罩/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熔融、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管道收集+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汇同冷却置换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华河。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等。	
	危废库	危废库位于厂房南部, 占地面积 10m ² , 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库	一般工业固废库位于厂房北部, 占地面积 20m ² ,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定期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防控	分区防渗, 其中生产间、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 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要求; 原料间、成品间及配料间为一般防渗区, 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要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 项目经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备案 (备案证号: 江南管产〔2023〕63 号), 项目代码 2305-341763-04-01-607278;

2023 年 5 月, 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0 月 8 日,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以江南环审〔2023〕25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3 年 11 月, 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7 月 10 日, 完成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为 91341700MA8Q3ET550001Z;

2024 年 12 月，项目整体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4 年 12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41702-2024-062-L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委托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24 年 12 月 26~27 日、2025 年 1 月 7 日~8 日，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实际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占实际总投资的比例为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
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内容中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平面布局调整

原环评要求：配料间建筑面积 39m²，位于厂房的南部；实验室建筑面积 39m²；
危废库占地面积 20m²；一般工业固废库位于厂房南部。

实际建设：配料间建筑面积 20m²，位于厂房的东南部；实验室建筑面积 10m²；
危废库占地面积 10m²；一般工业固废库位于厂房北部。

变动情况说明：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
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项目平面布
局的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变动情况：环保处理措施优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增加了过
滤箱。

原环评要求：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建设：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管道收集+过滤箱+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变动情况说明：为防止活性炭堵塞，进行环保处理措施优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增加过滤箱处理，因此危险废物增加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项目属于污染防治措施改进，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未改变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变动情况：不产生地面拖洗废水。

原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置换废水及地面拖洗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置换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变动情况说明：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1）颗粒物

①食品级密封新材料（风冷切粒）

备料磨粉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采用半密闭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处理。解包、投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采用半密闭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处理。冷却出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采用密闭空间+管道收集+1#布袋除尘器处理。振动筛分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采用密闭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食品级密封新材料（水下切粒）

备料磨粉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采用半密闭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处理。解包、投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采用半密闭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处理。冷却出料过程会产生

颗粒物，采用密闭空间+管道收集+1#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设备利用电能加热，主要原料为聚乙烯树脂、功能性树脂颗粒。树脂热分解温度在200℃以上左右，而本项目熔融挤出温度为120℃左右，因此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不会产生热分解和反应，但塑料熔融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①食品级密封新材料（风冷切粒）

熔融、挤出、造粒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空间+管道收集+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食品级密封新材料（水下切粒）：

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冷却置换废水。

（1）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与环评一致。

（2）冷却废水

环评要求冷却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与环评一致。

（3）地面拖洗废水

环评要求地面拖洗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不产生地面拖洗废水。

3、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为厂房各种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环评要求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实际与环评一致。具体的降噪措施有：对机泵加装消音设施，基座设置减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设备定期调试，加润滑油进行维护等治理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原料桶/袋、不合格产品、废布袋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等。

环评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原料包装袋，废布袋，项目制备去离子水过程过滤使用的砂、碳、树脂，在食品级密封材料（水下切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滤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工业固废库（厂房北部，20m²），外售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原料桶收集后暂存至危废库（厂房南部，10m²），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实际与环评一致，增加危险废物废过滤棉收集暂存至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置换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满足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标准。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较大或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规范化建设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等监测设施。
- 2、完善原料及危废库管理。
- 3、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人员等。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2025年3月6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唐灵峰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862501497	
专家	张	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5249922052	
组员	许佳仪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92174872	